

複丈及測量規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0 元計收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0 元計收
建物位置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0 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台幣 200 元
建物平面測量圖	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查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 一、本表係依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1061936 號函訂定發布之「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製作。
- 二、土地分割複丈費、界址鑑定費、地目變更勘查費、界址調整複丈費、他項權利位置測量或鑑定費，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者，以 1 公頃計。超過 1 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者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三、建物位置圖及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築改良物為 1 計收單位。
- 四、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建築改良物合併、分割複丈費、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以每建號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